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須予披露交易 向合營公司提供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以發展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深圳首創與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以股東借款方式提供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0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兩年，用於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營公司主要透過全資持有廣州碧慶從事位於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的住宅物業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協議(連同前保證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擔保，以發展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深圳首創與合營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以股東借款方式提供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0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兩年，用於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合營公司主要透過全資持有廣州碧慶從事位於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的住宅物業開發。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深圳首創；及
 (b) 合營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深圳首創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02,000,000元，再通過合營公司提供借款予廣州碧慶，期限不超過兩年用於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該金額乃根據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的資金需求按51%權益比例計算。

本公司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對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提供予合營公司的款項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的資金需求。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與廣州碧桂園及合營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其後之補充協議，以發展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項目，並按合作協議要求按持股比例提供資金，因此，提供資金給合營公司發展該項目(包括償還項目貸款)是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就該筆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擔保，因此，提供資金以歸還該筆金融機構借款不會增加本集團對合營公司的總承擔。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大型地產綜合運營商，主要致力於以住宅物業、奧特萊斯綜合體、城市核心綜合體及土地一級開發作為發展的四大核心業務線，並以高新產業地產、文創產業及長租公寓等創新業務為補充。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持有廣州碧慶從事位於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地塊的開發。於本公告日，由深圳首創及廣州碧桂園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深圳首創

深圳首創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首創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協議(連同前保證合同)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該協議」	指	深圳首創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合營公司以股東借款方式提供款項不超過人民幣102,000,000元，期限不超過兩年，用於廣州碧慶歸還金融機構借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深圳首創、廣州碧桂園及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首創以增資入股方式向合營公司增資，以取得合營公司51%權益，並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以開發地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碧慶」	指	廣州碧慶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100%擁有地塊
「廣州碧桂園」	指	廣州碧桂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007)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中國境外發行、在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為單位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廣州碧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深圳首創及廣州碧桂園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合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保證合同」	指	本公司與興業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保證合同，內容有關本公司同意為廣州碧慶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借款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7,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首創」	指	深圳首創投資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獅尾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總裁）、李曉斌先生、胡衛民先生及范書斌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旺先生、黃翼忠先生及劉昕先生。